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1-007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1]2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

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拟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2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381,034.13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1、按母公司净利润 71,720,648.4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72,064.85 元。

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05,346.01 元，201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14,315.29 元。

3、拟以 2010 年年末，公司股本 9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0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2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 790,086,560 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审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

效益,拟将超募资金中 12,677.6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

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关规定,同意将超募资金 12,677.6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王素芬

杨淑春

刘 宇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6日